**招标公告附件**

**分标1：密封箱式馈线控制组件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密封箱式馈线控制组件采购项目（包一） | 密封箱式馈线控制组件 | 箱式,液晶、弹操,后备电源不低于7Ah磷酸铁锂电池、5G模块（兼容4G/3G自适应）， | 套 | 100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  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配电终端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 |
| 密封箱式馈线控制组件采购项目（包二） | 密封箱式馈线控制组件 | 箱式,液晶、弹操,后备电源不低于7Ah磷酸铁锂电池、5G模块（兼容4G/3G自适应）， | 套 | 80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  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配电终端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8 |
| 密封箱式馈线控制组件采购项目（包三） | 密封箱式馈线控制组件 | 箱式,液晶、弹操,后备电源不低于7Ah磷酸铁锂电池、5G模块（兼容4G/3G自适应）， | 套 | 60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  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配电终端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6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 分标二：数字式漏电流传感器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  **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数字式漏电流传感器采购项目（包一） | 单路数字式漏电流传感器（小孔径） | 输入 ±10mA DC、输出数字信号，RS485接口，孔径不小于20，带地址拨码 | 只 | 3600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3.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互感器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8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2.1 |
| 单路数字式漏电流传感器（大孔径） | 输入 ±10mA DC、输出数字信号，RS485接口，孔径不小于45，带地址拨码 | 只 | 3600 |
| 四合一数字式漏电流传感器 | 四路合一集成式，输入 ±10mA DC、输出数字信号，RS485接口，单个孔径不小于20，带地址拨码 | 只 | 6000 |
| 数字式漏电流传感器采购项目（包二） | 单路数字式漏电流传感器（小孔径） | 输入 ±10mA DC、输出数字信号，RS485接口，孔径不小于20，带地址拨码 | 只 | 2400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3.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互感器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8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1.4 |
| 单路数字式漏电流传感器（大孔径） | 输入 ±10mA DC、输出数字信号，RS485接口，孔径不小于45，带地址拨码 | 只 | 2400 |
| 四合一数字式漏电流传感器 | 四路合一集成式，输入 ±10mA DC、输出数字信号，RS485接口，单个孔径不小于20，带地址拨码 | 只 | 400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